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文件

通如皋环〔2021〕6号

关于“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 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意见

如皋城控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你单位向我局提交的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相关材料收悉，我局进行了审查，经研究，决定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下原镇污水处理厂位于如皋市下原镇，设计日处理能力为2000m³/d，该污水处理工程处理工艺为：预处理+A²/O生物池+高效沉淀+紫外线消毒。主要接纳处理下原镇区内居民生活污水及企业工业废水，出水水质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后，通过厂区东侧DN600管道向东120m排入大寨河，排污口地理坐标为东经120°39'4.6"、北纬32°13'29.89"；排污口类型为混合污水入河排污口；排放方式为连续排放；入河方式

为暗管入河。

二、行政决定

1、根据《如皋市下原镇污水处理厂工程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及专家评审意见：该排污口设置于大寨河，所处水功能区为农业用水区，起始断面为白李河，终止断面为跃进河，污水正常排放情况下影响范围和程度较小，对水功能区和水生态基本无明显影响，项目设置方案基本合理。

2、同意将排污口设置于下原镇大寨河，排污口位置：东经 $120^{\circ} 39' 4.6''$ 、北纬 $32^{\circ} 13' 29.89''$ ，设计排污量 2000 吨/天，工程尾水进入人工湿地深度处理后排放（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12) 一级 A 标准)，同意排放量 1600 吨/天。

3、实施本项目的同时必须对大寨河水系进行整治，应结合西拉河自然地理条件，废污水特性，防洪排涝及景观需求等，选择生态净化工程措施，包括生态沟渠、生态湿地等对河道内源污染进行治理。

4、排污口监测点位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设、同时验收、同时投入使用。

5、编制应急预案，定期组织演练；强化人员值班，确保责任落实；一旦发生突发事件，第一时间向水务、生态环境、住建、应急等部门报告，并及时处理。

6、落实中水回用措施，确保中水回用率达 20% 以上。

南通市如皋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3 月 8 日

